

本預算和品質監控的重要性，但隨後卻在沒有秦漢證據的情況下引晉代文獻試圖說明秦漢公、私作坊出品的工藝品都必須標記出處以便接受一道正規的檢查，理由是晉承秦制，這樣的推斷不免有脫離情境簡單對應之嫌。當然，本書的確有不少透過對器物細緻入微、目的明確的分類和觀察後的精彩分析和論斷。如果說李安敦身處的美國物質文化研究經歷了通過物質文化證據來搜集、描述和解釋歷史三個階段的話，那麼國內大多數關於古代物質文明的書籍都還停留於剝離情境的搜集或簡述階段。一件人工製品的意義當源於其與在此前及此後的活動相關的一個連續過程中的位置，由物及人，由物及人參與的社會，這本討論中國早期工匠的專著算得上是一次深入的「睹物思人」的有益嘗試。

何鑒菲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Doing Fieldwork in China.* Edited by MARIA HEIMER and STIG THØGERS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xi, 322pp.**

源自人類學的「田野研究」(fieldwork)近來逐漸受到來自各社會學科和人文學科學者的重視。在《在中國做田野研究》這本跨學科的文集中，來自不同地區國家的學者暢談了他們在中國的田野研究經驗。

Maria Heimer和Stig Thøgersen執筆序言，除此之外全書分成四部份。第一部份「田野調查在研究中的作用」包括Kevin J. O'Brien, Elin Sæther及Maria Heimer的三篇文章。Mette Halskov Hansen, Emily T. Yeh及Stig Thøgersen撰寫了文集的第二部份，主題是「官方中國的裡與外」。第三部份由Björn Gustafsson和Li Shi, Dorothy J. Solinger, Baogang He及Stig Thøgersen的四篇文章細述「資料收集」。第四部份「內外有別」收錄了Bu Wei, Björn Kjellgren, Mette Thunø及Marina Svensson的文章。如果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田野調查理論，文集最後所附的參考書目還為讀者按圖索驥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書中並沒有對田野研究下具體的定義。正如編者在序言中開宗明義所指出的，編纂本書的目的在於「一是為研究中國的新來者提供參考的框架；二是希望引發研究中國的學者對在田野研究中遇到的問題、處理的策略以及田

野研究如何影響我們對中國的理解等問題進行公開的討論」（頁2）。也許來自不同學科背景的學者都會帶着本學科的印記來理解和實踐着田野研究，與其陷入單純的概念之爭，還不如探討田野調查的定位以及如何與研究計劃中其他部份的相互契合等問題。

全書第一部份中O'Brien的文章「發現、課題（重新）設計與理論構建」最為提綱挈領。他指出，理論與田野調查是相互交織、相輔相成的。從他自己在農村做地方選舉研究的經驗中，他意識到書房中再完美的研究計劃也無法覆蓋實際生活中某些看似細小卻有重要啓示的細節。因此研究者應當帶着開放的心態進入田野調查，期待發現而不是證實猜想，以田野調查所得不斷修正研究中的問題、假設和理論構建。

認識到田野研究的重要性，還有研究的策略問題。以地點的選擇為例，Heimer在「田野選址、研究計劃與研究發現的類型」一文中比較了三種研究策略：單一地點的研究、全國範圍的研究以及單一個案多點研究（one-case multi-site approach）。Heimer所青睞的單一個案多點研究的長處在於，可以從多角度來了解某種社會現象，找出背後共同的規律。「多點研究」在概念和方法論上不算新，在20世紀90年代初人類學家Marcus即提出此研究方法（Multi-sited Research）【參見George E. Marcus, *Ethnography through Thick and Thi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對於不特別關注共同規律的學者來說，如Marcus所指出的，「多點研究」有助於了解事物相互之間的聯繫及發展過程。

如何進入研究地點是每個從事田野研究的學者都面臨的問題。建國後，隨着政治環境的變遷，進入中國進行研究的大門也開開闔闔。中國的日漸開放並不等於在其中做田野研究就會暢通無阻。處處受制使來自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學者們時刻感到龐大的國家機器的存在。Thunø回憶了她與中國學者在某政治敏感課題上的合作經歷。在外國研究者無法接觸研究對象或進入研究地點的情況下，來自中國的研究同僚仍然能夠獲得珍貴的一手資料。但她的合作者因為政治上的原因無法發表任何成果。

在西藏進行研究的Yeh對這種官方影響的感受可算是刻骨銘心。在無形的政治氛圍之下，她的行爲和言語不由自主地與當地人趨同。這種內化在撰寫研究計劃時是無法預料的，但當她回顧這段經歷，她對於當地的政治文化和權力關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時，種種政治上的限制，或者說是當地人在日常生活中流露出來的擔憂也讓她不斷反思從事田野調查的倫理道德問題。

Hansen指出，中國政府和共產黨一直都有着到基層做調研的傳統，因此

「下面」的人對於「上面」不時派人來做調查已經習以為常，有相關的程式和做法。如果從開始就獲得官方的許可，那麼就可以免除許多准入的障礙，並且獲得官方的資料。但是，這種做法不免維持、甚至是強化了現有的官方層級結構。而且，「官方」的影子可能是無所不在的，包括官方機構派出的陪同協助人員。**Hansen**在甘肅藏族自治地區從事調查時，她的聯繫單位——當地的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該單位派給她的助手就不時讓她體會到這一不受歡迎的官方機構給她造成的影響。

**He**則提出了一種以新的身份進入田野的方式。**He**有着多年的與國際組織、外國機構以及中國國家政府部門或地方政府合作的經歷。他以諮詢者的身份進入當地社會，為當地民主建設提供意見和建議。他指出，這樣一方面讓學術觀點走向實踐，另一方面實踐經驗也為理論創建提供了素材。但是，當研究者以官方身份進入田野，進行觀察和訪談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訪問者和受訪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如何保障受訪者的隱私和安全？如何能證實資料的可靠性？這一系列問題其實在20世紀80、90年代許多解構文本、反思田野經歷的文章中已有精闢的論述，很遺憾**He**的文章並沒有談到這種新的進入田野調查的方式面臨的倫理道德以及理論上的挑戰。

准入之後是調查方法的問題。身為經濟學者的**Gustafsson**和**Shi**在談到統計資料收集時提出，與統計局合作進行資料獲取，可以在資料品質和資源投入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收集統計資料也可能需要資料收集者親自到某個地方，與當地人接觸。但這種以數位為中心的較大規模的資料收集工作在多大程度上能被視為是強調敘事和感受的田野研究呢？

與上述非正統的田野調查方式相比，訪談幾乎是公認的田野研究不可或缺的部份。有着多年田野研究經驗的**Solinger**與讀者分享了在中國做訪談的心得。她對訪談技巧細緻入微地論述，讓讀者覺得像是與一位循循善誘的導師進行對話。她指出，應當通過各種途徑來尋找訪談對象，既包括官方途徑，也可以通過閒聊的方式與路人展開對話。閱讀相關文獻對於做訪談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可以了解受訪者可能面臨的難題和憂慮。

訪談前閱讀文獻的重要性這一點在**Thøgersen**的文章裡有進一步的闡述。他着重指出了應該對書面材料，包括從年鑒、地方志、官方材料到家譜等充份地加以利用。**Thøgersen**對地方志和年鑒有個別出心裁的用法：盡量聯繫材料中提到的人物或編撰材料的作者，以他們來做受訪者，了解書寫地方志或年鑒背後的或者是被省略掉的人和事。

訪談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溝通，但溝通所涉及的不止是口語的

流利問題。Thøgersen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指出，了解研究者和受訪者所處話語體系的區別至關重要，分析人們如何在不同場合選擇不同的「語言」有助於了解人們的社會地位以及政治變化等重大問題。

Thøgersen提出的問題恰好是Wei在研究被拐賣婦女時所遇到的溝通困難的癥結所在；儘管Wei自己把溝通障礙歸結為「局外人」和「局內人」的問題。「局外人」和「局內人」對田野研究確實有着重要影響，但是Wei的文章中有概念理論上的錯誤。Wei指出，當今中國傳媒學界盛行的定量研究無法把握「局內人」和「局外人」的差異，要研究「局內人」的觀點就必須通過定性研究來完成；但是研究者自己以「外來人」還是「自己人」的角色來從事研究則只不過是研究工具的問題。需要指出的是，定性研究不等於田野研究，以文本為中心的研究也可以是定性研究，如許多的歷史研究；而研究者的「外來人」或「自己人」身份也並不是純粹研究工具那麼簡單。

內外有時候是制度上的問題，如前文提到的Thunø與中國學者的合作經歷。內外的差別同時也體現於理論和觀點的差異。同樣在Thunø的文章中，中外學者在政治不敏感的課題中合作進行田野調查，可以帶來豐碩成果，以個人名義發表文章亦不成問題。但是，由於雙方的學術背景相距甚遠，雙方在分析和運用素材時很難達成一致。

但更多時候「內外之別」是一種個人化的感受和體會。對於Sæther而言，儘管隨着時間的推進，她對自己的田野研究工作越來越有信心，但她一直認為自己是外來者。Svensson原是坐在書齋中研究中國人權狀況的學者。當她走出書齋，接觸受拆遷影響而以文化作為抗爭理由的居民以及相應的官員時，她感到現實遠比書本要複雜。她從旁觀者逐漸變成參與者。身為「局內人」的切身體會讓她感到，既不能美化處於相對弱勢的個人，也不能把政府官員妖魔化。

Kjellgren的感受則複雜得多。Kjellgren的身份有點特別，雖然是外國人，卻又是「中國女婿」，由此衍生的各種人際關係幫助了他到深圳等陌生的地方開始研究。但是，這種作為女婿的晚輩身份也不時讓他感到現有的文化差序結構對他的約束。當他回到瑞典研究當地華人時，受訪者往往有所保留。反觀在深圳時的調查，他的「外國人」身份反而令受訪者感到安全，從而更能暢所欲言。這種裡外身份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的構建是值得深入討論的話題。

總而言之，本文集着眼於田野研究中的實踐及方法，以實用性見長。書中所收文章雖然主要是個人經歷的描述和總結，但其所折射出來的問題和理

論對於其他區域的研究、以及社會科學中的方法論都大有裨益。

張珺

耶魯大學人類學系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ii，362頁。**

近二十年來，消費文化研究日益受到人類學、社會學等學科的關注。歷史學家也開始在近代早期社會中找尋現代消費文化的源頭，巫仁恕先生此書即是一個代表。巫先生早年從事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進入中研院近史所後，在熊秉真、李孝悌組織的同仁研究活動影響下，興趣轉移到物質文化與消費史研究，並且出版了《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本書是他在此領域論文的又一結集，通過細緻的實證研究闡明晚明時期消費社會正在形成，並揭示了在此背景下士大夫消費文化的複雜面向。導論概述了學術史與主旨結構。第一章總論消費社會的形成及對社會結構的影響，第二至六章分別以乘輜、服飾、旅遊、傢俱、飲食文化為例，展現當時的消費情態，並闡釋了具有象徵意義的消費文化改變所反映的社會結構變遷，進而指出地位受到衝擊的士大夫如何通過塑造消費品味，在消費這一新的社會競爭場域重新建構他們的身份地位。

作者在導論中首先梳理了中西史學界消費研究的脈絡。Braudel首先指出日常物質生活的重要性。Neil Mckendrick則率先提出「消費革命」論，認為第一個消費社會在英國的誕生為工業革命的到來鋪好了道路。此後的研究可分為兩類取向：一是實證路線，從社會史料中重構當時的消費現象；二是深受人類學、社會學影響的新文化史路線，注重探討消費物品的象徵與文化意義。在明清消費文化研究領域，1980年代兩岸史學界才開始普遍注意到消費問題，然仍多將其視為一種社會風氣加以研究。1990年代起，歐美學界開始進行明清消費文化的研究，並引入了社會學與人類學的消費文化理論。作者接着闡明全書的兩大主軸：一是將近代早期的中國消費史放在世界史的脈絡下，觀察晚明的重要性；二是借助文化人類學和社會學的理論探討士大夫的消費文化。本書主要理論資源包括：文化人類學關於消費物品象徵意義、物的商品化與特殊化和社會學關於地位群體（status group）和社會分層（social stratification）、消費時尚與社會結構關係的論述。在材料上，主要使用了地